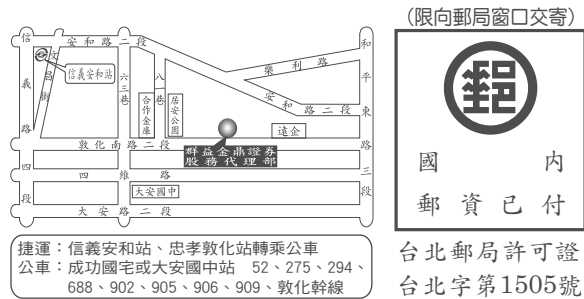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6499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3-762

(762)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元富證券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益 安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二十萬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給現款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美商Medeon,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Yue-Teh Jang張有德	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Medeon, Inc. 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吳志雄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張鴻仁	本公司董事
7	方信元	本公司董事
8	楊啟航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馬嘉應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沈志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	葉均蔚	本公司獨立董事
12	翁育詩	本公司經理人
13	張靜文	本公司經理人
14	陳靖宜	本公司經理人
15	陳珮	本公司經理人
16	張元貞	本公司經理人
17	林蕙蓮	本公司會計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美商Medeon, Inc.	Yue-Teh Jang張有德(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8.7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歐室食品(股)公司(5.99%)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2.3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3%)	無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8%)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1.07%)	無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1.03%)	無
	永鍊(股)公司(1.00%)	無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0.89%)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綜合國際股票指數(0.86%)	無	

-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5,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 C. 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 D.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92,244,893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27,244,893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7.51%，若全數皆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應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五聯。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9.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edeonbiodesign.com>)。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現增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5,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 公司簡介

益安公司於101年成立，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高階醫療器材設計與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以微創手術(Minimal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涵蓋多種手術領域，包括腹腔鏡、骨科、泌尿科及高階心血管微創等手術器械，並持續開發其他領域之創新醫材，同時致力於尋求授權國際大廠機會，創造授權收入。該公司近年積極跨入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事業，111年成立子公司益興生醫，透過併購及整併美國MediBalloon, Second Source Medical, 及 Medeonbio等三家公司，獲得高階醫療球囊、醫療導管、醫療器材半成品及成品組裝之能力，同時在台灣打造益興生醫為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代工量產基地，實現美國接单、打樣試產、台灣量產之商業模式，藉此提供國際醫療大廠一站式服務，打造出全球高階醫材的CDMO事業體。

在創新醫材之研發方面，益安公司已於 107 年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將自行開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以總額 5,000 萬美元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其中包含簽約金 2,000 萬美元及里程碑金 3,000 萬美元，112 年 9 月已接獲美國 FDA 通知取得上市許可(PMA Approval),使該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公司。此外，尚在研發中的主要創新醫材包括可改善良性攝護腺肥大導致的下泌尿道症狀之醫材(Urocross)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其中 Urocross 已於 2022Q3 進入 pivotal trial 收案，Duett 已於 2023 年 Q3 進入 first-in-man study。針對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如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ClickClean)、腹腔鏡手術組合器材(AbClose)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PUMA)等，則持續採取試銷策略以驗證市場性，以提高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授權機會。

高階醫材 CDMO 事業方面，該公司已透過收購及整併公司，獲得高階醫材設計與製造之核心技術，及國際醫療大廠與矽谷新創醫材公司之客戶關係,成功切入高階醫材 CDMO 市場，並藉由整合集團資源，創造具生產規模之成本優勢，同時加速產業上下游整合，建立起「美國接单、當地試產、台灣量產」的完善供應體系，進而為新創醫材廠商提供從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為高階創新醫材之研發設計公司，致力於加速高階醫材之創新流程，針對臨床上未被滿足之需求進行開發，透過臨床試驗與申請取證以提升產品價值，同時尋找國際大廠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近年有感於全球醫材產業供應鏈驟變，遂積極跨入高階醫材 CDMO 事業，並透過整合集團核心能力，專注於高階醫材開發並製造高階創新醫材所需的零組件與組裝，提升競爭門檻並做出市場區隔，垂直整合打造一站式的高階醫材 CDMO 服務，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 CDMO 之營運雙主軸。

二、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2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考量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擬在發行股數不超過 35,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三、 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益安公司擬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案，經查該公司曾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辦事項要點」第四條情事而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之情事，另該公司因第五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因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尚無法確認董事選舉名單，故是否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有董事席次變動 1/3，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92,244,893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27,244,893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7.51%，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6月12日股東會之後，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

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基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已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考量到醫材產業轉變契機並能兼顧資源平衡，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除內部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企盼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加速開發新創醫材並取得發展醫材 CDMO 事業所需之製造核心技術與客戶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益安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預計配合未來發展藍圖，引進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切入醫材 CDMO 事業，深化與全球高階醫材廠之夥伴關係，並建構起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藉此降低新創醫材授權模式產生的營運現金流不穩定情形，有助於該公司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此外，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強化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深度，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另就全球醫材產業趨勢觀之，近年受到疫情造成供應鏈的問題，醫療器材原料及零組件售價因而而大幅提升，加上新創醫材公司為保留策略彈性多以委託製造方式進行開發與量產，使醫材 CDMO 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惟目前缺乏具有從開發到量產都可提供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該公司原為高階創新醫材開發商，在透過併購及整併美國高階醫材製造商並自行打造量產基地後，成為具一站式服務能力的醫材 CDMO 供應商，此次預計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進一步深化產業連結，強化營運競爭力，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业务、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2,244,893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7,244,893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7.51%，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业务、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业务之影響

該公司已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未來除專注於高階創新醫材研發外，將持續透過併購與資源整合方式深耕高階醫材 CDMO 市場，以垂直整合方式創造競爭優勢，故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同時引入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人脈網絡等資源，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對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若以該公司擬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以此定價依據進行所募集之資金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快速取得發展醫材 CDMO 事業所需之資源，預期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基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原以自行開發高階創新醫材後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惟按商業慣例，授權金收取時點仍會依照產品開發進度而定，因此各年度營收與獲利波動性較大。該公司透過切入醫材 CDMO 事業，以平衡整體營運之現金流，因此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不僅可強化財務結構，亦可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同時在高階醫材研發與醫材 CDMO 業務上提升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此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益安公司此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達成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业务、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项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益安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益安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年

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召開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私募辦理情形報告。4.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第六屆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有關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詳第四聯。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志雄、美商Medeon, Inc.代表人：張有德(Yue Teh Jang)；獨立董事：楊啟航、馬嘉應、葉均蔚、楊鳳翔。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if.org.tw至 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1日至113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